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4220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及處理流程QA各1份(42205600A00_ATTCH1.docx、422056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及處理流程QA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修正發布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局前於106年11月23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641654500號函修正發布之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及流程圖，爰修正旨揭檢核表以符實際需要。
- 二、旨揭檢核表及處理流程QA已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交 2017-11-28 10:19:55 章

裝

訂

線

景美女中 1061128



MTAA10631094800